

教育部「109年防災教育工作坊助教增能研習（第2、3場次）」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

為培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幼兒教育、特殊教育及輔導團團員防災相關研習課程之助教，於本年度以工作坊形式辦理助教增能研習課程。藉由實際擔任助教，協助並引導學員進行各式情境議題討論，了解工作坊辦理方式及小組帶領操作要領，探討面對災害時應具備的判斷及因應作為，以強化防災知能，提升整體防災教育實務量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（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）。

參、對象與資格

本年度共計辦理4場次（北部2場，中部、南部各1場）研習課程，每場次錄取以40人為限，並於全場次參與總額中保障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4個參訓名額，敬請提早報名。錄取對象以具備下列任一資格為優先：

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。

二、曾參與過教育部辦理之「108年度特殊教育防災種子師資區域工作坊」、「108年度幼兒教育防災教育區域工作坊」人員。

肆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場次	時間	地點	地址
第2場次 （南部）	5月26日 （星期二）	高雄市立圖書館 河堤分館（多功能教室）	高雄市三民區裕誠路1號
第3場次 （中部）	5月28日 （星期四）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東區勞工 服務中心（3樓中型教室）	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-1號

備註：後續第4場次（北部）辦理資訊，另行公布。

伍、報名方式與聯絡資訊

研習採用線上報名，請至教育部「防災教育資訊網」項下「計畫公告」進行報名。

一、公告網址：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>



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xvWoE>

三、報名期限：**109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截止**；若報名人數超過預計錄取名額，將以符合上述資格者為優先，再者以報名先後次序作為錄取依據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**109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8時前**，以電子郵件寄出錄取通知，敬請留意。

五、若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陳小姐，
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36-6970，電子信箱：dpe.mtp@gmail.com。

陸、議程內容

時間	議程	說明	講師/主持
13：00-13：30	報到	—	計畫團隊
13：30-13：40	與會人員介紹	—	計畫團隊
13：40-14：30	災害特性說明 （火災）	針對火災特性、時序及其它注意事項說明，並將幼兒、特殊需求人員之特殊性列入考量。	林金宏講師 （內政部消防署 前組長）
14：30-15：00	工作坊小組 討論操作要領	了解工作坊助教引導小組討論之要領，說明引導操作的重點及注意事項。	計畫團隊
15：00-15：05	休息		—
15：05-16：05	情境議題 引導討論	【每組隨機抽數位助教帶領討論】 根據設定之災害情境及工作坊類型進行狀況處理。透過分組討論災害發生時，要做的事情有哪些、怎麼做，需要思考可能面臨的問題等，實際了解工作坊小組操作要領。	林金宏講師 （內政部消防署 前組長） 計畫團隊 全體人員
16：05-16：30	分組發表及 意見交流	各組針對討論結果進行3至5分鐘發表，並由專家學者進行綜合討論。	
16：30	賦歸	—	—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研習提供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4日修訂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公告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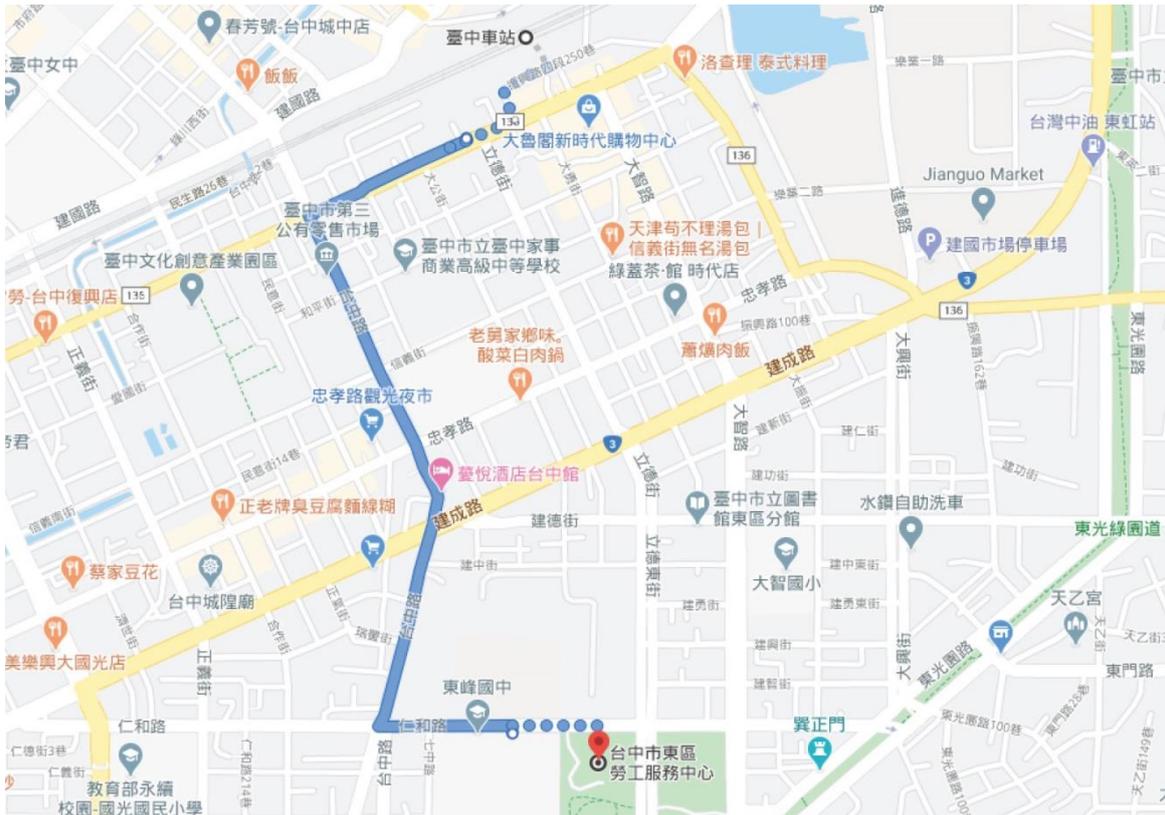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列為追蹤管理之**高感染風險對象**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者（含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），不得報名本次研習課程。
- (二) 以課程當日起算前14日內，去過或曾接觸來自「**第三級：警告**」之國家或人員，不得報名本次研習課程。
- (三) 倘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參加研習。
- (四)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、打噴嚏及如廁之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(五) 研習場地將保持通風，如有對外窗戶將開啟，如無對外窗戶則開啟大門或通風設備，並預先完成場地內麥克風、門把、桌椅、文具等物品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- (六) 研習當天，所有人員請**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**，工作人員得禁止無配戴口罩者入場。
- (七) 所有人員須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，於報到入口處，由工作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雙手後始可進入教室。倘若發燒（**耳溫 ≥ 38 度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** ），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（咳嗽）、腹瀉等不適狀況，請返家休養或儘速就醫。
- (八) 所有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，座位間應儘量保持1.5公尺距離，分組討論操作時，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之，並請所有人員協助配合。

捌、交通資訊

一、中部場

搭乘臺鐵至臺中車站，由臺中車站東站轉搭18路公車（臺中車站復興路站），至東峰國中站下車後，於仁和路步行約150公尺抵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東區勞工服務中心。



二、南部場

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巨蛋站(R14)，由2號出口轉搭市區公車16A或16B(裕誠路站)，至明吉路站下車後，往裕誠路步行約250公尺抵達高雄市立圖書館河堤分館。

